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4/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45
	機關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機關地址	235 新北市 中和區 民安街123號
	聯絡人	賴榮璉
	聯絡電話	(02) 22266555 #201
	傳真號碼	(02) 22262660
	電子郵件信箱	70038@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211141202
	標案名稱	法醫研究所A棟及檔案室屋頂防漏隔熱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3 - 屋頂及防水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211141202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361,8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	否

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361,8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無決標公告 組織型態: 其他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代碼: 81594116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名稱: 臺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4/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因防水材料及工法有多種搭配設計方式，為提升所內屋頂防水暨施工品質，本案擬採「統包工程」加上「責任施工」之方式辦理。由施工廠商搭配設計單位，自行設計選用適當材料及工法，並配合保固期間之無償修復改善，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得標之統包廠商可自行採用適當材料及工法，但須經本所審查通過；除可避免傳統先設計再辦理工程發包之方式有規格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亦能讓防水施工及設計理念一體優化本案工程品質。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p> <p>招標文件總售價 20元</p> <p>付款方式 0元。郵購領標：請自行掌握郵件往返時間，並附A3規格貼足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p>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5/04 17:00								
開標時間	115/05/05 10:30								
開標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7號4樓，法醫研究所第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p> <p>押標金額度：260000</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收發室								

其他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p> <p>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p> <p>履約期限 設計30日曆天，施工90日曆天(詳契約主文第7條)</p> <p>是否刊登公報 是</p>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p> <p>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p>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05」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工程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本採購允許 共同投標，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或【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代之】。【施工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1)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或(2)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設計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1)建築師事務所、(2)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或(3)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4月30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4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p> <p>二、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14至18條規定。</p> <p>三、本採購案採固定費用給付，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為不合格標。</p> <p>四、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p> <p>五、115年4月17日更正投標文件審查表。</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04/28 14:14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114年12月17日法檢字第11400281200號函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